

廉政案例宣導(8)： 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文書案

(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)

一、案情概要：

緣於 102 年 2 月間嘉義縣水上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年久失修，已不堪使用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經校方事務組簽陳校長陳○○同意，委請工友馬○○、謝○○等人協助拆除該鐵皮屋，嗣將拆除廢材載往○○企業社變賣，回收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 萬 5,000 元。

詎陳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指示工友馬○○前往○○企業社唆使蔡○○製作不實估價單，填載變賣價額為 8 萬 5,000 元（馬○○、蔡○○另案起訴），致不知情相關承辦人據以解繳嘉義縣政府，以此方式侵占其他公款 5 萬元，足生損害於嘉義縣政府財產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結果研析：

全案經廉政單位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地檢署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，認校長陳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肆年。

反詐騙宣導： 天上掉下來的賺錢機會？小心其實是詐騙陷阱

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）

時機歹歹，如果有高報酬、低風險的投資機會在眼前，想必大家一定會心動，等等，先別急著匯款！詐騙集團利用社群網站找尋被害人，假借交友名義跟民眾聊天，過段時間取得被害人信任後，假稱有內線消息邀請參與投資，有民眾因此受騙上當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臺北市蘇小姐在家中瀏覽臉書時，和一名自稱宋一航的網友互相加為好友，雙方相談甚歡，不久後對方便表示自己任職於香港廣發證券的 VIP 客戶部門主管，有內線消息可供投資，但是礙於身分關係，必須找海外客戶才能投資，且表示獲利可觀，邀請蘇小姐合作投資一起賺大錢。蘇小姐聽完心動不已，便依據對方指示先匯了美金 1 萬元到對方指定帳戶，過 4 天後，宋男向蘇小姐表示投資已經獲利美金 87 萬元，邀請蘇小姐繼續加碼，蘇小姐便在 3 個月內陸續匯出 7 筆共計 11 萬美金，等到後來要拿錢回來時都聯絡不上對方，不敢置信自己居然被騙了。

另辛小姐也是在臉書上被該名網友加為好友，因辛小姐的興趣是舞蹈，詐騙集團便順著辛小姐的興趣攀談聊天，過一段時間後便表示有內線消息的投資管道，邀請辛小姐投資，辛小姐便前往銀行匯款。但詐騙集團為了避免銀行關懷提問，甚至指導被害人，如果遇到行員詢問金額用途時，只要簡單說明是匯款給海外親人，不得提到投資事宜，辛小姐便依照詐騙集團指示，陸續匯了 5 筆共計美金 10 萬元。

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近 1 個月期間以相同手法進行

詐騙的案件數共計 37 件，詐騙金額自新臺幣數萬至數百萬元不等，詐騙管道以臉書為主。此類假交友投資的詐騙手法，歹徒與被害人聊天取得信任後，再打著投資名義要求被害人匯款。網路交友無論是借錢或是投資，只要談錢就要格外小心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。

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？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